

# 新规施行首日,我市闯黄灯现象频发

## 交警部门:减速慢行,安全通行

本报记者 高小豹

1月1日,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下称新规定)正式施行。

“新规定对闯黄灯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新规定实施首日,以市区百货大楼交通岗通行情况为例,当天就有20多起闯黄灯行为。”1月3日,解放交管巡防大队灯岗中队负责人介绍,黄灯变红的时间是2秒,车辆在通过信号灯路口时,应减速慢行,安全通行。

记者当日上午在市百货大楼附近,看到几名交通协管员在疏导车辆。“元旦期间,我市城区道路交通压力主要集中在民主路上,其中以民主路与学生路、解放路、大厦南路、和平街等道路交叉口的道路通行情况最为恶劣,车多、人多,有的路段甚至人车混杂,极易发生交通事故。”该负责人说。

据介绍,在元旦当天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中,闯黄灯现象最多。“闯黄灯现象频发,主要是一些司机对新规定还不太熟悉,在经过交通信号灯时抢行,不仅被电子警察

全部记录在案,还由于车辆闯黄灯抢行,引发了2起交通事故。”该负责人说。

此外,该负责人表示当天执勤中还发现有开车打电话、走禁行道等违法行为。“由于开车打电话注意力不集中,也引发了1起轻微交通事故,一辆机动车与行人发生碰撞。”该负责人说,“从1月1日起,公安交警部门不再对任何车辆发放民主路通行证。元旦当日在民主路上走禁行道的违法行为主要以县区或外地车辆为主。”

据介绍,元旦期间出游、探亲的人员增多,出行车辆猛增,

给我市城区道路带来了超负荷的交通压力。我市建立完善节日交通管理工作方案和疏堵、排堵等应急工作预案,严防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警力全天候巡查和对重点路段进行路检路查,开展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为市民提供安全、畅通的道路通行环境。

“新规定1月1日起正式实施,交警部门加大了对酒后驾驶、违反交通信号规定、不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同时,市公安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加大对实习驾驶员在高速公路行驶没有3年以上驾龄驾驶员陪驾的处罚力度。”市公安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为有效预防因夜间客运车辆驾驶人疲劳驾驶等原因引发涉及大型客车的交通事故,市公安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在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全天候值守,确保每日凌晨2时至5时之间,长途客车、旅游包车等客运车辆不在高速公路行驶,在每天22时后,严格控制过境客运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对发现的一律进行劝返、引导驶出高速公路或选择就近服务区强制休息。

## 想赖借款没理由 法院依法判归还

本报讯(通讯员赵民)近日,中站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借款纠纷案件,当庭判决被告韩某偿还原告杨某借款及利息。

2012年2月,家住中站区的韩某在某物流公司找到一份工作。4月1日,韩某向该物流公司老板杨某借款4000元,7月份左右韩某离开公司不再上班,但该借款一直未还。杨某遂将韩某起诉到法院,要求韩某偿还借款及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韩某向原告借款证据充分,故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被告辩称自己在杨某的公司上班工资一直未发,要求以原告拖欠自己的工资抵偿自己借原告的钱。但原告对此予以否认,被告也没有证据证明,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 合伙抢夺金项链 各自领刑三年半

本报讯(通讯员陈玲玲、田英明)夏天女士戴金项链,很容易成为犯罪分子攻击的目标。去年夏天,市民张女士的金项链就被人从脖子上拽了下来。近日,参与抢夺金项链的被告人张某、吴某均被马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张某、吴某二人游手好闲,曾经因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被判过刑。刑满释放后,二人去打工赚钱,却辛辛苦苦,挣钱还少。于是,二人又凑在一起商量找钱的门路。吴某提议,女性脖子上戴的金项链使劲一拽就断,拽完骑摩托车跑,没人能追得上。于是,两人一拍即合。在某煤矿上班的女子郝某经常步行上班,且脖子上戴有一条金项链,二人经过踩点,决定

在下午郝某上班时,吴某实施抢夺,张某在附近接应。下午郝某上班,吴某尾随其后,突然出手,将郝某脖子上的金项链扯断。吴某带着金项链夺路而逃,郝某大喊抓贼。吴某窜到附近的玉米地里与张某会合,张某骑着摩托车带着吴某逃走。两人到了安全的地方,吴某一看,口袋里的金项链没了,自己的手机也不翼而飞。原来吴某慌不择路,东西都跑丢了。

后经鉴定,金项链价值9762元。案发后,被告人张某、吴某各主动赔偿被害人4900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夺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 开展执法记录仪操作方法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李永恒)为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保障路面执勤民警现场执法安全,日前,温县公安交警大队组织开展了执法记录仪使用培训,该大队各执勤中队、事故科、车管所的民警共5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会上,有关人员传达了《焦作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执法记录仪使用规范》和《温县公安交警大队执法记录仪使用规范》,为大家讲解了执法记录仪的使用、保管和信息处置等操作方法,并对执法记录仪的基本设置、操作流程以及数据保存等功能,以及

1月1日,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实施第一天,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下乡检查元旦交通安全工作中,发现县道阳(城)魁(章)路上一辆城乡公交车严重超员,当即追上客车检查,并确认该车核载17人,实载40人。民警随后分流乘客,并按规定对驾驶人毛某作出处罚1500元、记12分的处理决定。面对如此严厉的处罚,毛某和车主都后悔不已。据悉,毛某是该县新规实施首日被处理的第一个严重违法当事人。

文立新 摄

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置交通事故、治安案件等执法活动中如何利用执法记录仪准确采集音频、视频信息等进行了详细讲解。

通过培训,民警对执法记录仪的使用有了进一步了解,增强了证据意识,为规范执法奠定了基础。

# 亮剑斩“李鬼”

## 沁阳市工商局开展烟酒市场整治行动侧记

本报记者 朱传胜

在中原红盾“双打”行动中,沁阳市工商局将烟酒市场商标侵权作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集中执法行动。一个多月来,该局执法人员不畏严寒,不怕吃苦,敢于亮剑,重拳出击,一大批假冒名酒现出了原形,有力地净化了市场消费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铸剑:构建联动机制**  
为了确保整治行动有效开展,该局把构建打假联动机制放在首位,建立了三个联动机制,即对内建立了“局所联动”机制,专门成立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整合全

局执法力量,以经济检查执法大队为中心,以工商所为抓手,上下联动,步调一致;对外分别建立了“局局联动”和“局企联动”机制,“局局联动”就是与烟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对侵权和假冒伪劣卷烟进行执法检查,“局企联动”就是与“郎酒”、“泸州老窖”等知名酒厂的打假工作人员联合打假,在产品鉴定上给予指导,确保有的放矢。同时,该局还向消费者广泛宣传工商部门的打假行动,集中受理群众投诉,讲解识别假辨假知识,营造全员参与打假的氛围。

**砺剑:练就“火眼金睛”**  
在烟酒市场整治行动中,该局把提高执法人员的打假能力作为重点,举办多种形式的业务和技能培训班,同时结合打假需求,利用“局企联动”打假契机,与企业打假人员边学习、边实践。  
去年12月4日,该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沁阳市沁园北路某副食门市部有假烟。该局执法人员随即对这家店进行了突击检查,可在检查中并没有发现这家店卖的香烟有何异常。就在该局执法人员准备离开时,柜台上一瓶无中文标识的法国蒙图酒庄葡萄酒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对此,店主辩称,这瓶葡萄酒不是售卖的,而是自己购进喝的。但执法人员并没有被店主的活所迷惑,而是以查烟为名,对问题葡萄酒进行了检查。最后,在该店两处隐蔽的角落里,执法人员发现藏着大量的问题葡萄酒。当

时,店主无言以对,只好接受处罚。随即,该局执法人员对60件、360瓶问题葡萄酒进行了暂扣。

如今在该局,执法人员个个练就了“火眼金睛”,他们从一些细微之处深挖线索,摸查根源,查处了一批大案,取得了显著成效。  
**亮剑:“李鬼”纷纷现形**  
打假行动开展前,该局要求执法人员对辖区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摸排,掌握第一手信息。执法人员根据收集的信息,分区域、分类别进行拉网式暗访,在全面摸排和初步掌握线索的基础上纷纷采取行动。在该局拉网式排查和严打之下,“李鬼”一一现出了原形。  
在沁阳市东街,该局执法人员某烟酒商店检查时发现,该店销

售的洞仙郎酒和盛世郎酒,外包装上突出使用“郎”字,字体和装潢布局与正牌郎酒非常近似,但其生产地址并不是正规的郎酒生产厂家。由于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注册商标等材料,执法人员认定该批白酒涉嫌对郎酒商标构成侵权,且误导消费者的主观意愿十分明显,便现场对这68件所谓的郎酒进行了暂扣。执法人员在检查中还发现,该店销售的一种中国泸州老窖白酒,其外包装上并非使用,极易使消费者误认为是知名白酒泸州老窖。执法人员随即对这29箱白酒进行了暂扣。后经泸州老窖厂家打假人员认定,该批白酒并非泸州老窖企业生产,系侵犯泸州老窖商标注册专用权产品。

截至目前,该局连续查处酒类侵权案件55起,查处涉嫌假冒伪劣白酒212件、葡萄酒60件,有力地净化了辖区市场消费环境。



## 解放工商分局确保节日食品市场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魏晓蓉)连日来,解放工商分局围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采取切实措施,切实加强元旦期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确保节日食品消费安全。

该分局针对当前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豆制品、膨化食品、油炸食

品,采取不打招呼、突击行动、现场抽样、现场检查、现场封存的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同时对辖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的干货、烘焙食品、糖果蜜饯、奶制品、速冻米面制品、方便食品等食品加大快检和抽检力度;要求工商所全面开展巡查工作,明确责任区域,落实

责任到人,并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等制度建立情况为主要巡查内容,以节日食品为重点商品,以经销重点商品的超市、节日食品集散地、消费者投诉较集中的商品交易场所为重点区域,以城乡接合部食品市场为重点市场,进行全面清查。

## 用假币诈骗 获刑又被罚金

本报讯(通讯员解宣)近日,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法院审理有果,被告人纪某被判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经查,纪某系安徽省利辛县人,曾采用引诱的方法,以出售假币为手段骗取他人钱财,2004年5月被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2004年9月刑满释放。后纪某流窜至焦作

故技重演,于2008年7月31日14时许,伙同他人以出售假币为引诱,约山西籍男子李全某、李吉某(均另案处理)到我市某酒店进行假币交易,并用普通印刷纸冒充人民币向李全某、李吉某出售,骗取李全某、李吉某现币金40万元。2011年11月15日,纪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12月22日被执行逮捕。案发后,赃款未追回。

## 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 包工头既赔偿又领刑

本报记者 全伟平

【案情回放】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某建筑公司将其承包的砌墙工程转包给被告人刘某,刘某带领农民工施工,工人工资由刘某发放。2011年9月,经刘某本人确认,其拖欠农民工工资共计157163元。同年12月,劳动保障部门向某建筑公司下达限期改正责令书,责令该公司支付工资。刘某在支付部分工资后,采取逃匿等手段不予支付。经清算,被告人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数额为103154.29元。

【庭审现场】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逃匿等手段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数额较大,且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支付后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法院遂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法官析案】现实生活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时有发生。农民工为了让家人过上幸福的生活,背井离乡外出打工挣钱。一年又一年,他们披星戴月,风餐露宿,建高楼,筑大厦,为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贡献了力量。然而,有的农民工辛苦一年却连劳动报酬都拿不到,真让人感到心寒。

市中级人民法院孙志强说,《刑法》修改前,法院主要通过诉讼和强制执行的手段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但是对待恶意欠薪案件,有必要采

取更有力的措施,即动用刑罚手段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主、包工头进行打击,将原来由行政管理手段或者民事手段调整的违法行为,规定为犯罪。为此,在2011年5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孙志强说,本案中,刘某本应该发给农民工的钱自己拿去挥霍,农民工却拿不到工资,并采取逃匿等手段转移资金,有能力支付却拒不支付,政府责令支付仍然不支付,所以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

孙志强说,刘某在承担刑事责任后,并不免除其民事赔偿责任。未拿到钱的农民工仍可以通过诉讼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法院执行局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优先立案,并集中力量,及时采取搜查、罚款、拘留、限制高消费、悬赏执行等措施尽快执结,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市场卫士

市工商局专业分局

## 大力规范市场中中介组织

本报讯(通讯员赵宏运)去年以来,市工商局专业分局采取措施规范市场中中介组织,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9户,违法违规经营9户,责令整改规范16户,限期办理变更登记3户,促进了中介组织规范运行,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

建立企业经济户口信息管理系统。该分局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网定格、格定责、责定人”的巡查制度,细化巡查内容,加大巡查力度,规范巡查程序,增强巡查效果。该分局对城乡接合部等无照经营易发、多发地区增加市场巡查频次,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并收集、整理、录入中介组织和执业人员的资质等级、执业质量、执业诚信等基础信息。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机制。根据《焦作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企业信用分

类监管办法》,按照企业信用等级分类标准,该分局对中介组织实行信用等级评定,采取A类中介组织适度监管、B类加强监管、C类强化监管、D类从严监管的措施,将严重违法的中介组织列入“黑名单”。该分局还加大对中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前置许可的审查力度,对不具备继续经营资格和条件的,坚决不予通过年检、验照;对前置许可过期的,暂缓通过年检验照,督促其依法规范经营行为。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该分局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中介组织,给予优先办理各项工商事务,优先推荐著名商标认定,“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评定及其他有关评比表彰活动;对失信的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警告失信、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并及时向政府、社会和企业公开中介组织良好信息、违法记录及社会反响强烈的典型案件,为社会提供服务。

## 市工商局

### “扶、防、打”强化合同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古惠明)去年以来,市工商局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坚持服务与规范并重,打击与引导并举的原则,采取“扶、防、打”三项措施,全力开展合同监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扶”,采取“合同助农”、“合同助企”,助推企业发展。该局充分发挥合同监管职能作用,去年以来新办动产抵押登记72件,主债权总额1.3亿元,尽全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同时对订单农业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合同纠纷,及时调解处理。此外,该局加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培育力度,进一步完善动态监管机制,不搞终身制,对不符合“守合同重信用”标准的单位及时收回牌匾、证书,撤销“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有力地推动了辖区信用体系建设。

“防”,从四个方面入手,规范合同行为。该局积极开展专项培训,先后举办2期超过200人次的合同员培训班,宣传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进一步增强企业依

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意识;开展专项检查,抽查企业160余家,合同文本700多本,纠正13起不当行为,并当场责令改正;有效规范了企业的合同管理行为;拓展监管领域,在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的同时,针对我市实际,着手制定了驾驶员培训等行业和某类交易行为的合同核心条款,严防监管盲区;主动送法上门,为26家企业现场开展了“霸王条款”专项整治,责令改正“霸王条款”22条,有效规范了各类格式合同文本,保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该局查处合同违法案件6起,纠正不当行为20起。

“打”,加大监管力度,严防合同违法行为。该局将“打、欺、防、骗”作为合同监管的重点,紧紧依托12315举报投诉平台,实行局所联动,采取日常抽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市场巡查与社会举报相结合,先后对物业管理公司、电信行业、旅游行业、装饰装修行业开展了“霸王条款”专项整治,责令改正“霸王条款”22条,有效规范了各类格式合同文本,保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该局查处合同违法案件6起,纠正不当行为20起。

## 市工商局

### 全面提升干部队伍道德素养

本报讯(通讯员谢仲达)去年以来,市工商局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根本,以建设好“三堂课”为抓手,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职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着力培育仁爱心,树立诚信之心,倡导孝敬之心。

建道德讲堂,以载体弘扬“崇德尚法”良好风尚。该局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确定了道德讲堂整体设计风格及内容,并设计了道德讲堂标志;在职工中开展撰写“一句话感言”,评选“十佳先进个人”、“十大窗口笑脸”,选树“身边的雷锋”,寻找“感动的瞬间”,收集工商史料,征集家属书画作品等活动,用身边的典型感染人,用身边的事迹鼓舞人,弘扬“崇德尚法”良好风尚。

设立大讲堂,以自律修德。该局在机关开设了“红盾道德讲堂”,制定了学习、出勤、活动等规

章制度,选拔了一名具有较强组织力和号召力的同志作为主持人,成立了工商系统先进典型为主力的宣讲团,定期宣讲授课。  
开辟电子课堂,以学习育德。该局建立了党务公开网,以道德讲堂经典篇、道德讲堂故事篇、道德讲堂时代篇、唱好一首歌等为内容,定期创办《道德讲堂》电子期刊,在局内下发学习。该局还通过党务公开网,在职工中开展读一段经典,学中华传统经典语录活动;讲一个故事,品悟道德力量活动;进行一次礼仪培训,提高服务水平等活动,全面提升干部队伍道德素养。

